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在本年度施政方針中指出，因應首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完結，為繼續鼓勵居民持續學習、增長知識、提升技能，當局在優化計劃的基礎上，會推出第二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十五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三年的進修資助。

作為上述計劃執行部門的教育暨青年局曾表示，首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會有課程延續至今年三月及四月，當局會做好銜接，減少市民的混亂；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爭取今年四月審批新的課程，市民可於五、六月報讀。


儘管這段時間教育局已陸續向各參與機構舉行講解會，介紹該計劃的申請步驟及要求等，可惜現時已是四月中，計劃仍未落實，令希望透過計劃繼續報讀課程的居民十分著急。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教育局曾表明，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預計在四月一日推出，究竟計劃至今仍未落實的原因何在？具體會在何時推出有關計劃？

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是一項明確列於本年度施政方針的延續性惠民措施，無論行政當局乃至相關執行人員理應盡力做好落實該措施的一切工作，尤其在兩個階段間的銜接方面，一旦出現延遲，不但會令居民失望，且會影響當局施政形象和威信，究竟現時有何機制確保部門能依時貫徹落實施政方針所定的計劃和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4年04月16日